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林靖哲

聯絡電話：(02)33435171

傳真：(02)33435172

電子信箱：chingche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320014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70\_313150000G113200148501-1.pdf、10370\_313150000G1132001485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9月6日經標標準字11320014850號公告及附件各1份，請就所附資料惠提修訂或廢止意見，並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惠復，至鈞公誼。

- 一、本局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7條規定，辦理食品類CNS 1251「番茄泥及番茄糊罐頭」等3種國家標準確認作業，前揭國家標準自制定、修訂或確認公布之日起已滿5年，為使國家標準內容切合國內產業及使用者需求，乃公告徵求修訂或廢止意見。
- 二、上述標準可由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www.cnsoline.com.tw>)中查閱。
- 三、貴單位倘對標準內容有意見，請檢附建議書、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、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，寄回本局標準組民生標準科林靖哲(或電子郵件寄至chingche.lin@bsmi.gov.tw)，或透過本局國家標準資訊互動平台(網址：[https://cnamark.bsmi.gov.tw/CNS\\_AP](https://cnamark.bsmi.gov.tw/CNS_AP))線上提供意見。
- 四、建議書格式請於本局網站[(網址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首頁/標準與正字標記/書表下載/國家標準]下載國家標準建議



騎縫

書。

五、檢附食品類CNS 1251「番茄泥及番茄糊罐頭」等3種國家標準確認案目錄。

六、請各公協會轉知相關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(含附件，請刊登公報)

電 2024/09/06 文  
交 11:40:04 章

印章

裝

訂

線

工程中心 113/09/06



1130003095